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高台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确保殡葬服务价格合理稳定，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现就高台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主要包括：遗体接运、遗体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等服务。

遗体接运：30公里内200元,超出30公里外按每公里3元收取，以来回里程计算，高速公路过路费由丧属承担。含抬尸、消毒服务，不得收取误车费、楼层加价费等费用。

遗体存放（含冷藏）：3天以内，100元/具/天，超过3天,协商议价。

**（二）殡葬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运营单位按照覆盖成本、合理盈利、公益性质、自愿选择的原则确定收费项目及标准，向县民政局、发改部门报备后执行。

二、相关要求

（一）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制定和提高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照殡葬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不同形式分类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举报电话、监制单位等，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经营单位要向群众提供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明细清单，供群众自愿选择，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民办消费。不得利用优势地位，违反公平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诱导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加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带丧葬用品 。

（三）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等特殊群体，基本服务类项目应根据政策规定予以减免。

（四）各项收费使用正规发票，并自觉接受民政、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各项收费使用正规发票，并自觉接受民政、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民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加强殡葬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监督管理。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殡葬收费和救助保障措施，提倡移风易俗、厚养礼葬和节地环保的殡葬方式。要依据职责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收费和价格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期间如遇国家、省上政策调整，以国家省上政策为准。

附件：高台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附件

|  |
| --- |
| 高台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 **殡葬服务****内容** | **项目**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 遗体接运（遗体接运车） | 元/具 | 200元(30公里内),超出30公里外按每公里3元收取，以来回里程计算，高速公路过路费由丧属承担。 | 含抬尸、消毒服务，不得收取误车费、楼层加价费等费用。 |
| 遗体存放（冷藏柜） | 元/具/天 | 100元 | 提供冷藏柜，3天以内，超过3天,协商议价。 |
| 延伸类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 由企业按照覆盖成本、合理营利、公益性质、自愿选择的原则确定价格水平，家属自愿选择。 |
| 选择性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 由企业按照覆盖成本、合理营利、公益性质、自愿选择的原则确定价格水平，家属自愿选择。 |